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6〕45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6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八批）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茶产业发展中心），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6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八批）的通知》（财农〔2026〕71号）要求，为支持做好农业生产防灾救灾相关工作，经研究，现下达2026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18160万元，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详见附件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6〕2号）等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救灾资金拨付使用管理，严禁挤占、挪用救灾资金，加强工作统筹，结合当地农业生产受灾实际情况，抓紧做好洪涝、台风等灾后农业救灾、秋粮秋冬种防灾促稳产等相关工作，帮助受灾地区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二、此次下达的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有关县（市、区）填报《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附件2），于11月12日前，与资金安排情况一同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备案。绩效目标填报要与受灾地区农牧业生产设施灾损、灾后农业生产恢复等相关工作对应，与投入金额相匹配，清晰反映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的使用效果。

四、为加强定期调度，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完成，请有关县（市、区）于2027年1月12日前，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资金执行和管理使用情况。

附件：1.2026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八批）分配表

2.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6年11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6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八批）分配表

市、县（区）	金额（万元）
全省合计	**18160**
福州市小计	**1420**
闽侯县	120
罗源县	105
永泰县	370
福清市	825
平潭综合实验区	**100**
莆田市小计	**4260**
城厢区	580
涵江区	810
荔城区	910
秀屿区	660
湄洲岛	100
仙游县	1200
三明市小计	**615**
宁化县	100
尤溪县	310
泰宁县	100
建宁县	105
泉州市小计	**3435**
洛江区	200
泉港区	950
惠安县	450
安溪县	105
永春县	850
德化县	120
石狮市	100
晋江市	410
南安市	250
漳州市小计	**3170**
云霄县	650

市、县（区）	金额（万元）
漳浦县	970
诏安县	1050
东山县	350
平和县	150
南平市小计	**460**
光泽县	100
邵武市	150
建阳区	210
龙岩市小计	**670**
新罗区	100
永定区	140
上杭县	320
武平县	110
宁德市小计	**4030**
蕉城区	110
霞浦县	680
寿宁县	220
周宁县	230
柘荣县	270
福安市	670
福鼎市	1850

附件2

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

项目名称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8,160		
	其中：中央补助	18,16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通过使用救灾资金，支持灾后农业生产和生产设施修复，保障全省农业生产稳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农作物恢复生长等	≥**万亩
			支持农（牧）业等生产设施修复	≥**平方米
			支持畜牧补栏补苗	≥ **头（只、羽）
		质量指标	用于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	100%
		时效指标	救灾资金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受灾地区因灾损失	减少损失
		社会效益指标	灾区农业生产能力恢复	基本恢复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农民生产积极性	保持稳定
	满意度指标	技术指导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11月2日印发